

证券代码：836986

证券简称：清园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免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高建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常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3月25日。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爽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该任命副总经理（常务）高建彪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高建彪，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2017年在郑州市国税系统工作，历任郑州市二七区国税局、郑州市国税局科员、巩义市国税局副局长、局长、金水区国税局局长、郑州市国税局稽查局局长、郑州市国税局副局长等职务。高建彪于2017年7月18日正式辞去公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高建彪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三) 任命原因

公司发展需要。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该任命副总经理（常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任命新的副总经理有利于管理层分工合作，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